

關稅徵課會計制度之變革及簡介

我國海關歷史悠久，自清咸豐 4 年（西元 1854 年）創立迄今，已逾 165 年，其間歷經 5 階段演變，儘管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更迭，海關在國際貿易中始終扮演著極重要之角色；因此課徵關稅之會計制度亦隨時代變遷，歷經多次革新，本文茲就關稅徵課會計制度之變革及內容修正重點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黃少玲、簡金華、李景惠、林家印（財政部關務署會計室前主任、簡任稽核、科長、專員）

壹、前言

海關職掌全國關務業務，工作性質特殊且多元，主要辦理關稅稽徵、邊境查緝、保稅退稅、貿易統計及通關相關業者管理，並代徵各項稅費與代辦邊境管理，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稅費稽徵為海關核心業務之一，關稅係依據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對進口貨物課徵進口稅，近 10 年在中央政府

歲入中約占 6% 左右（下頁表 1），為政府重要財政收入；海關另依據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特種貨物勞務稅條例及貿易法等規定，於貨物進口時代徵課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暨推廣貿易服務費，倘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走私或違章案件，則處以罰鍰或沒入貨物；另對於進出口運輸工具與貨物所為特別

服務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則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規費，107 年度海關經徵收入及代徵稅費統計如下頁表 2。

為加速通關及管理通關業者，海關尚收存各類保證金，如押放貨物保證金、保稅倉庫保證金等，前揭各項稅費之收解退還及保證金之存退，屬徵收機關處理特殊之徵課會計事務，爰研訂關稅徵課會計制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以資依循。

貳、關稅徵課會計制度及作業之變革

關稅徵課會計制度之設計，除依會計法等相關法規外，另須遵循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觀念公報等共同規範，並隨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革新配合研修。前國民政府於 24 年訂頒會計法，27 年訂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嗣經多次修正，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觀念公報亦自 92 年起陸續發布。本制度近百年來配合前揭規定變革，修訂過程及實務作業情形簡述如下：

一、民國前至 60 年間

關稅徵課會計事務之處理，早期採單式簿記，以簡易實用為主，復為應業務擴展，制度乃屢次配合修訂。自民國成立，全國統一，政府會計法令陸續頒行，及政府會計業務之需要，海關徵課會計亦有重大變革。惜自 19 年作第 6 次修訂後，戰亂連年，一再播遷，致暫停修訂作業。嗣政府遷臺，

表 1 關稅收入近 10 年來占中央政府歲入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會計年度	關稅收入	中央政府歲入	關稅收入占中央政府歲入百分比 (%)
98	688.27	15,537.10	4.43
99	894.84	14,973.70	5.98
100	963.23	16,713.09	5.76
101	949.18	16,683.34	5.69
102	970.09	17,304.97	5.61
103	1,071.42	17,264.43	6.21
104	1,109.78	18,856.72	5.89
105	1,149.71	18,957.43	6.06
106	1,149.57	19,298.19	5.96
107	1,200.57	20,177.36	5.95

說明：106 年度(含)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 98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行政院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表 2 107 年度海關經徵收入及代徵稅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項目	金額
總計	5,411.19
經徵收入	1,208.10
關稅	1,200.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4
規費收入	2.75
財產收入	-
其他收入	-
代徵稅費	4,203.09
貨物稅	546.05
營業稅	3,341.70
推廣貿易服務費	49.60
商港建設費	-
菸酒稅	185.62
菸品健康福利捐	56.59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3.41

說明：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表示。

資料來源：依關稅徵課會計制度編製之「關稅徵課年度會計報告(107 年度)」。

專題

興革事項頗多，會計業務益趨繁重，爰於 55 年間再啓動檢討制度之修訂，改採複式簿記。

二、民國 60 至 104 年

爲嚴控關稅徵收及代徵稅費暨作業標準化，76 年修訂海關徵課會計制度（草案），雖明訂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惟實際作業上仍續採收付實現制。79 年間，爲配合政府執行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因應國際貿易發展趨勢，徵課會計作業亦配合海關推動貨物通關自動化方案，建置開發海關徵課會計作業系統，爲審慎周延，試辦期間採人工、電腦雙軌作業。88 年間，鑑於海關徵課會計作業系統程式老舊，不敷實際需求，遂依新修正之財務法規及各項財務行政作業程序，通盤檢討重行建構作業系統，並於 91 年完成系統建置，92 年全面實施自動化單軌作業。

配合政府會計公報之訂頒，95 年起重新研修關稅徵課會計制度，於 97 年 12 月奉核，改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增列應收稅（帳）款、遞延收入及

提列備抵呆稅（帳）等之相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惟囿於業務面相關配套措施尚須通盤研討，此次修訂並未正式實施。

三、民國 104 年迄今

配合推行政府會計革新，104 年間，爲隨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中央普會制度），並順應海關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再重新研修本制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奉核定施行。海關實施通關自動化以來，隨著業務量增加，系統設備機容已近滿載，海、空運通關系統分屬不同電腦主機。爲解決跨主機複雜連結及提升整體通關服務，102 年起陸續整合海、空通關系統，關稅徵課會計系統隨同本次徵課會計制度修訂相關程式，並整合納入通關系統，105 年起遂以修正完竣之「關稅徵課會計系統」處理關稅徵課會計事務。

參、關稅徵課會計制度最新修正重點

本制度參酌中央普會制度並配合海關徵課實務，最新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會計基礎修正

依會計法規定，會計基礎修正爲權責發生基礎，增列過渡時期應收款項得先採認列遞延收入，俟收取徵課稅費時，再認列收入之作法。

二、簡化公庫與機關間連結科目

參酌中央普會制度，簡化公庫與機關間款項收繳科目，將原「歲入納庫數」及「待納庫款」等科目，簡化爲「繳付公庫數」科目，並增編機關與公庫間收入納庫分析表及現金出納表，確實掌握財務情形。

三、增設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部分

依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¹規定，就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收到及變現繳庫（含變現數超過或低於帳面價值）等，增設承受及待沖銷無法拍定不

動產之會計科目及帳務處理程序。

四、增訂應收款項註銷規範

增訂應收款項如遇有稅額更正、註銷或其他原因致變動時，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依關稅法等相關規定權責，應辦理之作業方式及程序。

肆、關稅徵課會計制度實施範圍

關稅徵課會計制度以關務署及所屬各關辦理徵課稅費、保證金、保管款及債權憑證等之會計業務為實施範圍。藉由海關自行建置之「關稅徵課會計系統」，處理關稅徵課會計事務，定期匯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新版GBA系統）」，以彙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報告。有關簿記組織圖如附圖。

伍、關稅徵課會計業務處理程序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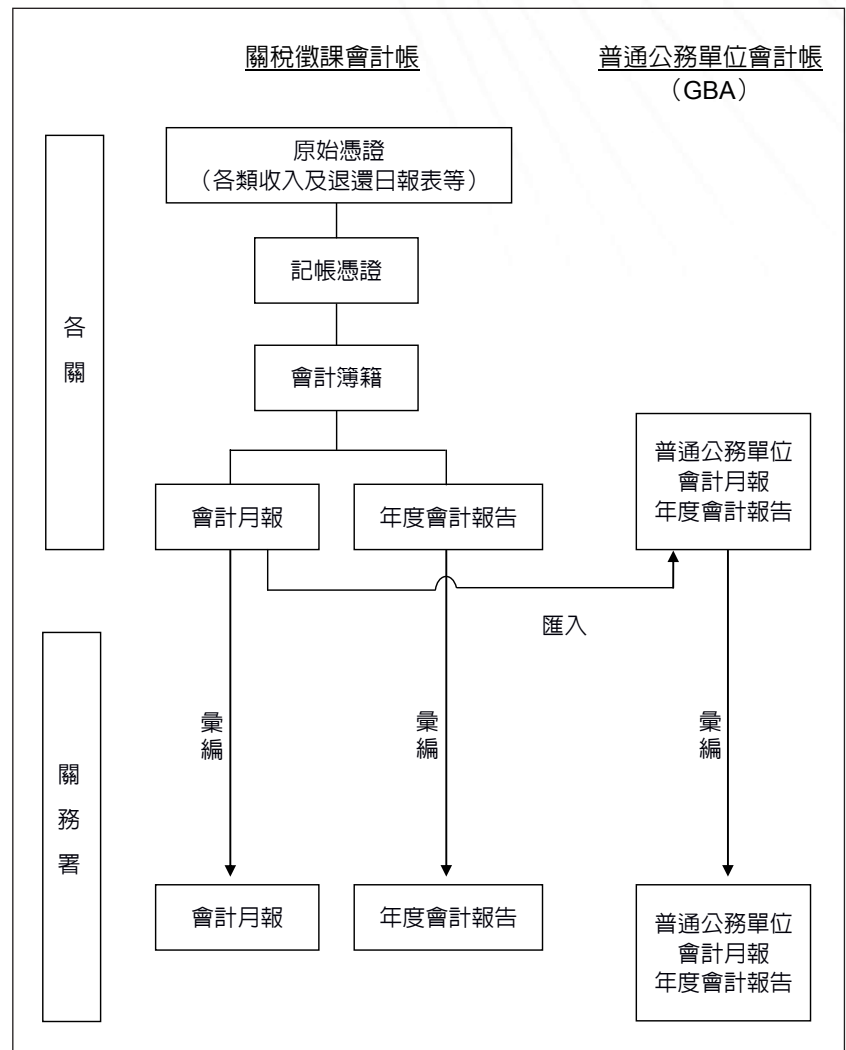
海關經徵及代徵稅費年約5,000億元，因應通關作業年收保證金約100億元，稅費及

保證金收退業務繁雜，尤以會計制度修正採行權責發生制之變革，應收稅（帳）款認列及註銷即為關稅徵課會計作業之重點，爰摘述各相關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稅費收入、解繳及退還

- (一) 徵課稅費，包括稅課收入（關稅）、稅課外收入（如：罰款收入、規費收入與其他雜項收

附圖 關稅徵課會計制度簿記組織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29 日主會發字第 1040500805 號函核定「關稅徵課會計制度」。

入)及代徵稅費。各項稅費於線上繳納者，其相關資訊直接匯入通關系統；於駐關公庫代理銀行繳納者，則由各業務單位人工登打相關資訊。每日終了，業務單位彙總收入，經與公庫代理銀行對帳相符後，編製稅款收入及稅課外收入彙總日報表送會計單位，經核對與銀行收款清單相符後，由系統轉製收入及轉帳傳票。

(二) 除有約定之代收稅費及自行收解單位之收入外，各項稅費均按日由公庫代理銀行收取並解繳。暫收稅款依海關辦理各項國庫收入解繳作業要點辦理科目轉正手續，有約定之代收稅費得依據委託代收時之約定時間解繳。

(三) 稅費解繳國庫後，倘有溢徵等應退稅情形，業務單位編製退稅(費)日報表，出納單位按稅目別填具收入退還書及

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向公庫代理銀行辦理應退稅(費)撥存機關專戶手續，並將經公庫代理銀行簽證之收入退還書及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送會計單位編製轉帳、收入及支出傳票，出納單位依支出傳票簽發退稅(費)支票或將退稅(費)抵繳所欠稅費。

二、保證金及保管款收退

(一) 依據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業者管理相關法規，海關收存各類保證金，包含押放貨物保證金、先放後稅保證金、罰鍰保證金、預繳稅費保證金、稅款保證金、保稅倉庫保證金、貨棧保證金等。

(二) 業務單位收到保證金及保管款時，經與公庫代理銀行對帳資料核符後，編製收入日報表，送會計單位編製收入傳票。另核應退還保證金及保管款，或應抵繳所

欠稅費時，則編製退還日報表，送會計單位編製支出傳票。前開保證金及保管款，屬押放貨物及預繳稅費保證金者，由機關專戶存退，其餘一律存入公庫存款戶，退還時，為簡化支付手續，得由機關專戶支付。

三、應收稅(帳)款認列及註銷

(一) 政府會計基礎採行權責發生制，各機關對於各項應收款項應列帳管理。海關爰依關稅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對未依法提起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或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案件之各項應收稅(帳)款列帳管理。

(二) 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應查明關稅、財務罰鍰及各項規費收入已確定案件未徵起數、預估無法收取數，彙編應收稅(帳)款明細表，會計

單位據以編製轉帳傳票，認列應收稅（帳）款及備抵呆稅（帳）；次年並逐月就應收款項徵起數、確定無法收取數等，彙編應收稅（帳）款月報表，送會計單位編製轉帳傳票，以管理應收稅（帳）款之徵起及註銷。

四、債權憑證認列及註銷

- （一）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 1 元計列，會計報告上並以附註方式表達。
- （二）業務單位於收到債權憑證、獲償或註銷時，應填具債權憑證金額異動表，送會計單位編製轉帳傳票。
- （三）另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應收款項非屬稅課收入及其罰鍰者，於取得債權憑證時，註銷帳列相關款項；至屬稅課收入及罰鍰

者，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陸、結語

中央普會制度為中央各公務機關辦理會計業務之準據，103 年起重新建構，在會計法規制下，接軌國際作法採行權責發生基礎，於 104 年 1 月開始試辦，嗣經檢修後於 105 年 1 月正式函頒施行，關稅徵課會計制度亦同步配合研修。

現行關稅徵課會計制度之研訂，涉及會計基礎變更，研訂內容廣泛，包含會計科目、會計分錄、會計報表格式及會計業務實務處理程序之變動等，修訂內容多達數十點次。鑑於海關徵課程序迥異於其他徵課機關，相關稅費收解及應收稅（帳）款之帳務處理，除應符合會計法及中央普會制度，並需兼顧關務法規與海關實務，修訂過程持續與業務單位溝通協調，同時大幅修訂相關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始克其功。修正後之制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獲核定，並自 105 年 1 月正式施行，迄今逾 3 年

施行順利，未來仍將配合相關法規變革及實際業務需要，持續檢討其適法性及周延性，使制度更臻完備以精進關稅徵課會計品質，並提供政府於擬訂相關關務政策時參考運用。

註釋

1. 財政部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804580620 號函訂「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嗣配合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及實務作業需要，於 105 年 6 月 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504540850 號函修訂，並修訂作業要點名稱為「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29 日主會發字第 1040500805 號函核定「關稅徵課會計制度」。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97 年 12 月 9 日處會三字第 0970006584 號函核定「關稅徵課會計制度」。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4. 黃兆君（2017），精進政府會計接軌國際會計發展趨勢，主計月刊，739 期，86 頁。❖